

		四公尺範圍內、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擋土牆構造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一、二類保護物
--	--	--

附件一

申 請 書

一、為 之需，依「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於計畫區內（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）申請土地核准使用，請核辦。

二、附件：

- (一)地籍圖謄本 份、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。
- (二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(三)基地周圍現況圖。
- (四)地形圖(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)。
- (五)計畫書(內容概要：計畫緣起、計畫宗旨及依據、計畫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實施進度、經費籌措、服務項目及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執掌)。
- (六)其他相關文件。

申請人：(機關名稱或負責人)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